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精选5篇)

当在某些事情上我们有很深的体会时，就很有必要写一篇心得感悟，通过写心得感悟，可以帮助我们总结积累经验。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篇一

按照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检验我们主修法学专业三年以来的学习状况，20xx年5月19日，湘潭大学兴湘学院04级法学二班的同学在北四阶进行了一次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这同样也是我们模拟法庭课程教学环节的高潮部分。

这次活动，我们生动、全面地演练了曾争才抢劫、故意伤害一案，经公诉机关审查后将被告人起诉于某某市某某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进行公开审理，程序合法，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忆当天的庭审过程，其实存在不少的缺陷与错误，例如公诉方的人数过多、公诉词基本上是起诉书的重复，判决结果理由不充分等程序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我们基础知识不牢固、缺乏实践经验和粗心大意所造成的，但是纵观当天的整个庭审过程，还是比较流畅、完美的，同学们的表现也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例如审判人员沉着稳重，控辩方准备充分，对对方提出的意见用心答辩，主持人与在场观众有实质上的互动等，值得今后在再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中保留、借鉴。

下方我将结合模拟法庭的审判经过和案情对此次的模拟审判活动谈谈我的心得与体会。

一、确保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做了最后陈述后，合议庭休庭对此案进行了评议。经过合议庭评议之后最终对被告人做出了公正的判决。

在本次模拟法庭审判过程中，我有幸担任该案的合议庭成员之一。在审判长，在指导老师与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庭审任务。虽然我做到了审判长该有的沉着冷静、严肃稳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还是出现了两次微小却极为严重的错误：在告知被告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由于我的疏忽大意，没有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回避制度建立的好处在于确保刑事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确保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受到公正的对待和确保法律制度和法律实施过程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正的普遍好处。如果这样的状况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则是公然剥夺了被告人应有的诉讼权利，破坏了司法公正，被告人也能够就此提起上诉，保护自我的诉讼权利。在合议庭评议后宣布判决结果时，我们合议庭没有起立宣读判决结果，这样的做法能够说是忽视了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损审判工作人员的形象。总之在整个活动、学习的过程中，我更进一步解了程序对于实体的重要性，真正学到了审判机关庭审时所务必的程序、步骤，这为我今后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务必夯实个人的法学知识功底，为未来成就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次模拟法庭案件属于刑事类案件，对于该案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的定性上，审判方与控辩双方不是能够轻易地捏拿准确，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的`伤害行为是否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节存在，以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为抢劫，是否应当就此行为承担刑事职责？为了更好地探讨这个问题，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案情：该案模拟案件案发于20xx年1月5日晚上10点左右，被害人万某与其朋友张某等

人在万某家酒后，几个人骑摩托车送其中一个朋友毛某回家。在路上，万某等人遇到一名女子，遂上前与之搭话（有调戏的情节），该女子的男朋友曾某乙见此便与万某等人发生口角，万某等人人多势众，将曾某乙按倒在地进行殴打，情急之时曾某乙的哥哥即被告人曾某甲及其朋友与万某等人发生斗殴，在斗殴的过程中，万某被曾某甲用砖头砸破头部构成重伤。曾某甲趁万某昏迷的状况下，拿走万某的手机。随后，曾某甲被公安人员抓获，在被送往公安机关的途中，曾某甲将该手机藏匿于警车内，后被公安人员发现。法院最后判处了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与抢劫罪，与其之前犯的盗窃罪进行数罪并罚，并处以罚金。

错案，只有严格按照法定的量刑原则与犯罪构成要件及犯罪行为的具体状况去实践，才能胜任司法实践工作者之一神圣的职业。

透过这次活动，同学们都有很大的收获，也受到了很大的启发，更重要的是在整个审判活动的过程中，同学们对之前学习过的各种法学知识加以灵活运用，并且巩固了之前学习过的法学理论知识，最重要的是透过此持模拟法庭活动，明确了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更坚定了我们要运用法律手段伸张正义的信念。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篇二

本周我们法学的学生在老师的组织带领下，举行了一次刑事模拟法庭。本次模拟法庭共有3组人员参加，模拟了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宣判等刑事法庭审判阶段。通过模拟法庭活动，使我们对庭审程序更加熟悉，更好地把握，以及对证据的认定和使用，同时更好的理解和把握法律，把理论运用到实际当中。并且，通过老师的点评，我们对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法庭审判程序以及法庭审判活动中的注意事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在此次模拟法庭之前，去年我曾参加过一次民事模拟法庭，虽然只是扮演的陪审员，但是在组织准备的过程中，对法庭审判活动的程序有了初步的认识。当我学习了刑事诉讼法之后，再结合本次观看的刑事模拟法庭，我对刑事诉讼的程序有了深层的认识。作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一环的法庭审判，我们却很难有条件去亲身体会，而模拟法庭正好给了我们这样一个难得的机会来将我们所学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虽然我们从书本上已经对法庭审判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当我们在模拟法庭中将我们所学的结合实践时，才发现我们需要学的还有很多。通过模拟法庭，使我们能真正的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我们能将所学的应用于现实中，同时也使我们对所学的知识进一步加深了记忆。

实践教学作为法学教育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重要形式，对于开拓我们学生的思路，提高我们的学习兴趣，促进我们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等方面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我认为模拟法庭作为实践教学的一种新颖的形式，在诉讼法的教学中有着极大的作用，同时也可以应用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的教学，而作为模拟法庭的组织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案例和脚本筛选是至关重要的，而这一点也正是刑诉模拟法庭实践教学中最出色的。

实际当中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因为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应当将其所学充分合理的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去，没有良好的理论基础是不行的，同时没有良好的实际经验更是不行的。

所以，只有把握好现在的学习时间，努力学习理论知识，不断锻炼自己各方面的实际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适应以后的工作；学习法律知识是一个需要自己不断学习，不断提高的过程，是一个漫长的学习生涯。学习法律需要不断提高自己个方面的能力不仅仅是法律知识，往往在实际工作当中，其他能力的要求也是很关键的，只有各方面的能力提高，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以上14篇模拟法院心得体会及感悟模拟法庭心得体会600字就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模拟法庭心得体会的范文模板，感谢您的查阅。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篇三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模拟法庭课。通过这次模拟法庭，我学到了很多，受益匪浅。

第一，把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是我最大的收获。对书本上的诉讼程序：审判准备，公布开庭，审判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合议庭评议，公布判决，看上去特别抽象，难以理解。但是经过这个具体的审判操作过程，我比较感性地理解和掌握了这些抽象的程序。而且我们在每个程序中都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通过逐一克服问题，我对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应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在课堂上是学不到的，是一种经验的积累。

其次，我深深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和坚定的法律信仰。在法庭上，庄严严肃的气氛告诉人们，法律是公平的，每个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与此同时，我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任进一步升华。在这次模拟法庭中，我扮演了原告的角色。原告渴望法律还他们公道的心情让我深深感受到，法律是人们保护自己权益的有力武器，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看到法庭上每个人那严肃的表情，让我深刻的感受到法律在我们面前是多么的庄严与神圣。

这是我自己对模拟法庭实践的三种感受：

律文书、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这种亲身参与使我们能够了解案件进展的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案件的进程和结局，以后我们当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成为案件的当事人或参与者，必须考虑所处的角色的利益、设身处地

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争取最佳结果，使自己由静态的接受知识转向动态的思考分析，由理论分析进而投入到评判审理的实践之中，这是单一的学习或者实践是无法提供的。

为了举行这次“模拟法庭”，×大及班主任、指导老师事前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制定严谨的方案，从案例的选择到时间安排，在角色分配上出充分考虑了同学的性格特点，在法庭中还对法庭调查，公诉机关宣读起诉书，双方出示证据，控辩双方进行质证并发表公诉词和辩护意见书，由合议庭闭庭合议等审理过程进行了合理引导；尤其是法庭审理过程中明辨是非的举止，法庭取证时各种证物、证人的有序出示法庭辩论时的引经据典唇枪舌剑让模拟法庭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活动十分成功，同学们深受教育，一致认为表演是安排的，但过程是真实的；法庭是模拟的，但触动是深刻的。

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此次“模拟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担保人最终要承担部分偿还责任，案件本身有着深刻的启示，即使再好的朋友也要看清事实，不能盲目接受别人的请求。因此要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就必须在人民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制教育，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守法，使群众学会用法律的手段解决问题，认识到法律不仅是惩恶扬善的正义之剑，还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神，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只有这样，类似的悲剧才不会重演。

最后，在本案的审理中，虽然这次是采用庭后和解并由被告承担部分责任。但我还是感谢模拟法庭，让我当一回被告的滋味，驱动我学习了不少知识，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通过实践，使我们对法律又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体悟，受到了很大启发，学到了在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意义深远，收获很大。大家共同的努力让我感觉到了团结的力量。在准备期间，我们遇到了好多难点，给我们带来很多阻力。但这并没有打倒我们，而是让我们更加团结。

每当我们共同克服一个难点时，我们是那么的有成就感。这次实践使我感觉到，在我们以后的工作中，团队精神是那么重要。总之，在这次模拟法庭活动中，我将课本上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庭审中，还进一步加深对课本知识的理解，锻炼了语言运用能力、表达能力，使原本复杂抽象的课本内容变得生动有趣，使我对法律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体悟。提高了法律素养，对今后的学习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以上内容就是为您提供的8篇《模拟法院心得体会及感悟模拟法庭心得体会600字》，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篇四

- 一、负责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二、检查开庭时仲裁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仲裁庭纪律；
- 三、客观、公正、准确记录审理、调查、质证、调解等仲裁活动；
- 四、未经仲裁庭许可，不得擅自同意当事人增删、更改笔录，应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 五、对仲裁员办结的案件，应及时立卷、归档；
- 六、完成仲裁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模拟法庭书记员感悟与收获篇五

进入大学两年来，我们专业陆陆续续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经济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上两个星期，我们xx级法学全体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了一次法学知识大演练：举办

模拟法庭。这也算是我们进入大学两年多来，学习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

这不但是我第一次参与到庭审中来，还十分荣幸的当了一回审判员。这能够说是我人生的一次十分美妙的体验，心得体会自然是颇多，真有一种迫不及待的要与大家分享喜悦情绪的冲动。

诉讼源于纷争。那么，纷争又源于什么呢？我认为，源于两点：一是过分要求，一是无知。

何所谓过分要求呢？因为一方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另外一方，于是抓住了一些看上去好象冠冕堂皇的而其实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向对方要求本来不就应是自我的东西。这是极不诚信的行为。总有那么一些人这样貌想：反正纠纷已经构成，这可不是天天都有的。我有的是精力，水混了还不乘机摸上几尾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难得的机会，不用白不用，用了白用也就白用。反正败诉的成本不高，抓紧机会告上一状，胜诉了就是发横财（其实是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败诉了就当是逛了一回街，区别但是是这个商场或店铺是法庭罢了。

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死皮赖脸不肯承认错误的人，在产生纠纷的时候，明明白白自我存在过错，就是不肯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他们就应是这样貌想的：反正你又不能把我怎样样，你要是敢动我一根毫毛我就首先去法庭告你一状。你要是没有本事使用暴力，不敢动我的毫毛，我就赖着不承认，看你能把我怎样样。当然了，这样貌的人，在确定的法律事实面前，在公正的法律制度之下，除了灰溜溜地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之外，是没有其他任何事情能够做的。生动的奴性主义的阐述！

在那里我还想说一句题外话，就是当这样的人触犯我们的时候，我们大可不必与之理论，以至于纠缠不清，甚至纠缠着

纠缠着我们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了。我们务必向这些人取回公道，不然他们必须会得寸进尺的。我们取回公道的手段就应是强有力的，但是切不可用暴力，否则正中他们的下怀。我们直接报警或者是上法庭就行了。奴隶一样的人嘛，欺软怕硬的就怕比他们强的人。

生活需要智慧。把人家的东西争抢过来只能满足自我的留意眼，懂得放下往往是更大的智慧。话说到这一点子上，我倒觉得生活得智慧点也很容易。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别人时勇于放下就能够了。更何况，放下的又不是自我的东西。这个借花献佛也是很高的智慧喔！

那什么又是无知呢？因为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当其遇上了一些看似不平的事情，就想当然的以为就应怎样样，于是蠢蠢欲动的、或者是贸贸然的糊里糊涂的就进行诉讼了。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当事人认识到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就不会坚持自我的立场，以至于悻悻然地放下自我的诉讼请求了。

同样的事理，为什么原告和被告之间说不清楚，非得要到法庭去不可？

人性的弱点，为什么就不能为着共同的利益而至少暂时克服呢！？呵呵，人就是这样，在是是非非面前往往不明智，甚至是愚蠢。

但是话也还是得说回来，应对纠纷，与其争吵得面红耳赤还是久拖不决，还不如狠心一点追加一时的成本，上法庭去。威严的国徽之下，严格的法律面前，把问题解决了，还乐得心安理得、高枕无忧。

神圣的诉讼，原先还是效率与公正的妥协的结果。

公证之下，判决还有别？

非也非也！这并不是说法官枉法，而是公正审判之下的必然结果。

首先说到法官，法官的职责就是公正审判：“不告不理”是我国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民事纠纷需要当事人告上了法庭，法庭才会受理，也即是告了才理，当事人告什么法院就受理什么，当事人不告的部分或者全部法庭万不能自作主张。真可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然后法院根据审出来的事实依法判决。

既然法官正确的认定事实，并且依法判决，那么同样的法律事实又为什么还会有不一样的判决呢？因为不一样的律师或者不一样的当事人会有不一样的诉讼请求。法官是根据认定的法律事实，依照法律条文，结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法律条文，法律事实与诉讼请求，三者任何一个有所不一样，都将可能导致最后判决的不一样。所以说，为了赢得诉讼，一个好的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真可谓十分重要。

这就是我关于模拟法庭一些想法。